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 投 證 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24年8月2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議決以下事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更改為「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全權辦理本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包括工商變更登記、證照、資質、公司制度等所有涉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工作。如更名失敗,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更名終止事宜。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是基於本公司的戰略定位、品牌規劃與自身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將更新品牌形象,提升業務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增強市場競爭力。2023年,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在金融街集團全業務鏈條上的價值互認、實現品牌協同效應。董事會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 名稱及修改《公司章程》;及
- (b) 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所有必要的批准、 授權或登記(如適用)。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益。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更改。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擬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封面:恒投證券HENGTOU SECURITIES	封面: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Financial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	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	
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	
義開展業務)	

原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 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 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司 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 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 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 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 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 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 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 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 司股權管理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 訂本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條 為維護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 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 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 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 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 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 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 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 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 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 司股權管理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 訂本章程。

原條款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中文全稱: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住所為: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 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街滿世尚都辦公商 業綜合樓;

郵遞區號為:010051;

電話:0471-4962367、010-83270996;

傳真: 010-83270998。

建議修訂為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中文全稱: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公司住所為: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 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街滿世尚都辦公商 業綜合樓;

郵遞區號為:010051;

電話:0471-4962367、010-83270996;

傳真: 010-83270998。

原條款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或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職務。

建議修訂為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或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職務。

除上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生效。此外,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事項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等。

3.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舉行。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就H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生效另行作出公告。

4.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 J(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

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 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的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

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 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 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